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13)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於內蒙古的若干熟料及水泥粉磨線的

### 40.6%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香港與Panda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潤水泥香港同意自Panda收購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563,100,000元（約1,886,662,000港元）。於交割後，華潤水泥香港將擁有目標公司40.6%權益。目標公司的集團公司於內蒙古從事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目標公司餘下的55.39%及4.01%權益分別由大多數股東及少數股東所持有。大多數股東及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華潤水泥香港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買賣協議。

###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Panda (作為賣方)

(2) 華潤水泥香港 (作為買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and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出售股份**                      IM Cement Strategic的100%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為人民幣1,563,100,000元（約1,886,662,000港元），並須由華潤水泥香港於交割日按於交割日前一個營業日當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與美元匯率中位數以等值美元支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華潤水泥香港與Panda公平磋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根據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產能及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拓展計劃產生的協同效益後釐定。

### 先決條件及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進行，惟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買賣協議訂明的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Panda及華潤水泥香港各自作出的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b) 概無頒佈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的命令、裁決或法令以禁止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已實施將禁止實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例（包括任何附屬法例）。

倘股份買賣協議所訂明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於交割後，華潤水泥香港將擁有目標公司40.6%權益。目標公司餘下的55.39%及4.01%權益分別由大多數股東及少數股東所持有。大多數股東及少數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將保證Panda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負債的支付，惟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負債不得超過收購事項的代價。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配合本集團於內蒙古的長期拓展計劃，並增加本集團應佔的熟料及水泥產能。由於本集團目前於內蒙古並無任何熟料或水泥生產業務，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擴展其市場範圍至當地。

董事會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IM CEMENT STRATEGIC及PANDA的資料**

IM Cement Strategic為一家按毛里裘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Panda的全資附屬公司。IM Cement Strategic持有24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0.6%）。

Panda為一家按毛里裘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nda及IM Cement Strategic均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持有投資工具。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並為內蒙古最大的新型乾法熟料及水泥生產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經營8條總日產能約為29,900噸（相等於總年產能約9,269,000噸）的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22條總年產能約為12,470,000噸的水泥粉磨線，其中目標公司股東應佔年產能約9,117,000噸熟料及約11,809,000噸水泥。目標集團亦有一條在建中日產5,000噸（相等於年產能約1,550,000噸）的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兩條在建中總年產能約為2,000,000噸的水泥粉磨線，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建成及投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銷售約6,200,000噸水泥及698,000噸熟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銷售約5,452,000噸水泥及936,000噸熟料。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494,966	597,424	518,219	625,49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447,915	540,633	467,721	564,539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9,811,000元（約2,244,792,000港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的40.6%權益，而其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權益法入賬。

## 有關華潤水泥香港及本集團的資料

華潤水泥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華潤水泥香港自Panda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銀行或公眾假期以外的香港、北京、毛里裘斯及紐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的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華潤水泥香港」	指	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 Cement Strategic」	指	Inner Mongolia Cement Strateg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按毛里裘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Panda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先前名為Goldman Sach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改為目前名稱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已發行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股東」	指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332,34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39%）
「少數股東」	指	屬中國實體的目標公司的6名少數股東，其合共持有24,06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1%），並獨立於大多數股東及本公司
「新型乾法」	指	製造水泥的新型乾法技術
「Panda」	指	Panda Investments Ltd，一家按毛里裘斯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代表IM Cement Strategic的10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華潤水泥香港與Panda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蒙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內蒙古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332,340,000股已發行股份(55.39%)由大多數股東持有、24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40.6%)由IM Cement Strategic持有而24,060,000股已發行股份(4.01%)由少數股東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將按120.7港元兌人民幣100.0元計算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